

# 《江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（以下简称救助资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地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、农村五保供养（以下简称五保）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临时救助（以下简称临时救助）工作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的救助资金。

第三条 救助资金的使用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救助资金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预算管理科学精细。合理编制救助资金预算，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、完整性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，注重绩效考评。

（二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。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适时调整补助标准，切实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。

（三）管理信息公开透明。加强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公开相关政策、数据等信息，严格执行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，确保救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，实现“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、应救尽救”。

（四）资金管理规范安全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，规范管

理程序，健全监督机制，确保资金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。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，简化环节，提高效率，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

## 第二章 资金筹集

第五条 救助资金的资金来源：

- （一）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；
- （二）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；
- （三）救助资金的利息收入；
- （四）其他资金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同时，通过鼓励和引导各方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，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。

第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，根据救助对象人数、救助标准、补助水平和资金结余等有关数据，测算下一年度救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列入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。上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为各地救助资金预算编制提供依据。

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应规范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基础管理工作，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，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为救助资金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。

第七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如需调整救助资金预算，应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财

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第八条 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。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资金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，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；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。

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各级财政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可采取盘活救助资金存量的方式，将低保、五保资金结余量大的，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临时救助支出。

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低保、五保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综合考虑工作量等因素予以合理安排。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相关服务所需经费，应当从各级财政安排的低保、五保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中支付，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，拨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。省财政视情况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。低保、五保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不得从救助资金中列支。

### 第三章 资金分配管理

第十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，民政部门每年提出救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同级财政部门，经审核后下达救助资金。

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，结合现有各级财政体制统筹考虑，主要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、地方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。

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，应将其与本

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，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及时拨付救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。

####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

第十四条 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，通过银行、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，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。县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资金发放“一卡（折）通”，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。

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。

第十六条 低保、五保资金应当按月发放，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。临时救助资金可采取按月或按救助时间一次性发放。

第十七条 年度终了，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救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，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救助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。

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救助资金不得用于低保、五保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对救助资金的绩效评价,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、预算执行、资金管理、保障措施、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,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,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。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浪费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,除追回资金外,按照有关法律处理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各市(区)可参照本办法,结合当地实际,制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。